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职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20年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若保险单或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则以另行载明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执行职务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工伤【释义一】或在上下班途中【释义二】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时，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职业伤害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其中职业伤害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详见主保险合同释义）计算。

保险人在本条项下向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职业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可同时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与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第五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职业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除提供主保险合同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申请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还需要提供：

1. 工伤认定证明文件；
2. 工伤保险给付收据；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以上证明文件和资料之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解除、保险期间届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保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 第八条 释义

- 一、**工伤**：本附加合同中的工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并已经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工伤保险条例》被认定为工伤的伤害。**本附加合同中的工伤不包括职业病、突发疾病及既往因公负伤致残后旧伤复发的情况。**
- 二、**上下班途中**：被保险人上、下班时，在合理时间从日常居住处所往返就业场所经过的合理路线途中为上下班途中。如果被保险人为在职学生，在上、下班直接往返学校与就业场所经过的途中也包含在内。

（此页内容结束）